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易字第1125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冠霖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3924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冠霖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玖仟零柒拾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第3至4行「基於侵占之犯意」更正為「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附表編號1至6「114年」均更正為「113年」；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冠霖於審判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及罪數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又被告雖先後侵占附件之附表所示7筆款項，惟此係被告基於同一業務侵占犯意而為，且客觀上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行，並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為接續犯，而以一罪論。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受僱擔任物流司機，擔負配送貨物及收受款項業務一職，理應忠實執行職務並善盡

01 管理義務，竟擅自利用職務之便，以附件所示方式侵占公司
02 財物，違背告訴人之信賴，並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之損害，
03 所為實非可取；惟念被告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於本
04 院審理中有意與告訴人調解，然因告訴人於調解期日未到而
05 未能調解成立(院卷第55頁)；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
06 所侵占之金額；並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述之智識程度與
07 家庭經濟狀況(院卷第87頁)，及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
08 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09 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0 三、沒收與否之說明：

11 被告如附件之附表所示侵占之現金共計新臺幣(下同)80,630
12 元，但告訴人已自行扣掉被告離職前尚未領取之薪資31,557
13 元未發予被告，則被告尚餘49,073元之犯罪所得尚未返還予
14 告訴人一情，有告訴人之代表人鐘士升警詢筆錄及茗登公司
15 113年12月領薪條可參(見警卷第19、39頁)，此為被告本案
16 犯行之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而卷內復無被告已實際賠償或
17 返還之事證，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
18 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19 其價額。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駱思翰提起公訴，檢察官杜妍慧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2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吳書怡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31 書記官 林沂仟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第2項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3924號

被 告 陳冠霖

選任辯護人 陳佳煒律師
林孟萱律師

上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冠霖於案發時為茗登國際有限公司（下稱茗登公司）之物流司機，負責配送貨品及收受、保管款項之工作，為從事業務之人。詎陳冠霖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先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趁其向客戶收取款項之際，將收得如附表所示之款項易持有為所有而侵占入己。嗣經茗登公司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茗登公司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陳冠霖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之供述	坦承其確實曾於上開期間在茗登公司擔任物流司機，並負責配送貨品及收受、保管客戶所繳交之款項等業務，及其確有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侵

01

		占入己等事實，並坦承涉犯本件業務侵占罪嫌。 渠等於上開時間，持上開工具至上開地點，破壞兌幣機取走存放款項之本體後離去，並坦承涉犯本件竊盜犯行。
(二)	告訴代表人鐘士升於警詢時之指訴	被告於案發期間任職在其所經營之茗登公司擔任物流司機，並負責配送貨品及收受、保管客戶所繳交之款項等業務，及被告曾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客戶所交付之附表所示之款項侵占入己等事實。
(三)	茗登公司員工基本資料、員工保密與競業禁止契約、侵占款項清單、現金借支單、協議書、領薪條、打卡紀錄	被告於上開期間藉其擔任物流司機職務之便，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予以侵占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陳冠霖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03 嫌。至未扣案之贓款新臺幣8萬630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
 04 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同條條第3項規定宣告沒
 05 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10 檢 察 官 駱 思 翰

11 附表

12

編號	時間	金額（新臺幣）
----	----	---------

(續上頁)

01

1	114年11月6日	4,000元
2	114年11月15日	1萬3,000元
3	114年11月19日	1萬9,000元
4	114年12月12日	5,000元
5	114年12月13日	4,000元、9,500元
6	114年12月16日	2萬6,130元
總計		8萬630元